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張月霜
電話：06-3901049
傳真：06-2983064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日
發文字號：字第11001881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轉中央選舉委員會「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」工作人員之遴派案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1月28日中選務字第11031500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定於110年8月28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。
- 三、查公民投票法第24條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、第59條規定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及半數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，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，受洽請之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、學校教職員，均不得拒絕。請鼓勵同仁踴躍參與投開票所工作。
- 四、檢附前開原函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各區公所
副本：臺南市選舉委員會、本局自治行政科

